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香雪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雪制药”）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 01 破申 54 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租赁”）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香雪”。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香雪”。因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

026 年 11 月 2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香雪”，证券代码仍为“30014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仍为“20%”。

3、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公司”)送达的《告知函》，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的可行性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5）粤 01 破申 54 号《决定书》《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广州农商行《关于拟申请破产重整的通知书》，及高新租赁《关于拟申请破产重整的通知书》，因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条件、价值，广州农商行、高新租赁拟以债权人身份向广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5）粤 01 破申 54 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州农商行、高新租赁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一）对公司申请重整的申请人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04858M

负责人：李凯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萝大道 7 号 101、201、202、301 和 401 房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现被申请人不能完

全清偿到期债务，但考虑其仍具备拯救价值，特请求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的重整。

申请人二：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61468555G

法定代表人：李晶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3 号办公 02 房 5 层、6 层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现被申请人不能完全清偿到期债务，但考虑其仍具备拯救价值，特请求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的重整。

2、法院裁定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裁定书案号：（2025）粤 01 破申 54 号

3、《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广州中院送达的（2026）粤 01 破 623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律师

联系电话：19731571854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联系邮箱：xxxm2025@163.com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网络债权申报或现场申报方式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工作，并另行开展了职工债权调查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

预重整期间，公司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为预重整的中选投资人。

（三）审计和评估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各机构正在有序地、积极地推进各项工作。

四、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管理人将持续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形成的各项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并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或补充（如需）。

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另行申报。对于已申报的附

利息（或违约金）等因时间推移而增加的债权，建议相关债权人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申请变更，将金额计算至重整受理日；逾期未申请变更的，由管理人延续计算至重整受理日。已申报债权后因还款减少或因继续合作增加债权金额的，建议相关债权人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申请变更，并提供相关凭证。各债权人的债权最终以重整受理日的实际情况及依法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香雪制药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香雪制药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香雪”。因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香雪制药股票简称仍为“*ST 香雪”，证券代码仍为“30014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管理人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管理人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在公司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主体为公司管理人。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管理人已向法院提交在重整期间公司继续营业的申请法院已许可公司继续营业。

（五）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将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

六、风险提示

1、广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与中选投资人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

3、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290.25万元（未经审计），若经审计的2026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的诉讼事项详见2026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使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严重影响。公司债务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处理。

5、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债务，日常经营现金流持续承压，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在清算程序下，公司全部资产将优先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处于末位，股东权益存在大幅缩水、价值归零的风险。

6、如果后续香雪制药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香雪制药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香雪制药的经营状况。但若香雪制药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香雪制药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管理人会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州中院（2025）粤01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

2、广州中院（2026）粤01破623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19日